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文城
　　邱韻姍
共同代理人　楊子逸
相　對　人　元豐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固經本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169 號裁定，選任游淑惠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（下稱前案），惟嗣因游淑惠律師聲請解除臨時管理人職務，致無人可處理相對人事務，公司業務陷於停頓，且影響股東權益，而有再次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乃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自得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俾儘速召開董事會，恢復公司正常營運，以維股東權益，並請法院函詢高雄市律師公會，另覓適當人選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由法院依職權考量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定，不受聲請人之主張所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證，核閱相對人即元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豐公司）股東名簿無訛（見前案卷第68頁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具備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資格，係屬可採。

㈡又聲請人邱韻珊前於民國98年9月5日經推選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，惟其任期於101年9月4日屆滿後，未能如期完成改選，而第三人楊文書雖經本院於102年7月25日以102年度抗字第150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卻因未善盡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解除其臨時管理人職務，另於108年10月28日以108年度聲字第169號裁定選任游淑惠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詎游淑惠律師因逢親人變故，聲請解除相對人臨時管理人職務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號裁定允准解任，應認相對人現仍處於無從召開董事會，且不能行使董事會職權之狀態。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准許之。

㈢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原任董事、股東因彼此對立、利害衝突，均不適宜擔任臨時管理人，且相對人股東屢因股東會召集、決議及公司營運方式迭生齟齬，宜由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始能在遵行法規之前提下，召開股東會、董事會，推選董事，進而達成使相對人正常營運、維護股東權益之任務，及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108年10月21日函附有意願擔任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律師名冊（見前案卷第80至81頁），暨徵詢律師意願之結果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等一切情事，選任余景登律師（址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41樓之2）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四、綜上，相對人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確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